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1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鑫翔龙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水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0M9U738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草芳路189号

南京鑫翔龙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按约定负责处置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工业固废废岩棉（代码SW59 900-099-S59）、脱硫石膏（代码SW06 900-099-S06），在2026年4月15日，你单位未按约定进行处置，却授意第三方单位将废岩棉、脱硫石膏倾倒入金牛湖街道长山社区小朱营组附近。经调查，废岩棉、脱硫石膏倾倒的固废量约260吨，处置费用为47459.64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4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8日、4月29日和30日、6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7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4月29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4月29日你单位提供，证明毛金宏有权接受调查）
- 4、现场照片（2张，2026年4月18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情况说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材料（5件，证明处置工业固废的相关

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自行将废岩棉及脱硫石膏委托第三方处理，因对一般固废的相关法规的不了解，认知盲区，并非恶意倾倒，公司深感自责，也深刻认识到错误，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安排将倾倒的一般固废全数收回原厂，现场已恢复原貌，未对该区域造成环境危害。公司自成立以来，营收均来源于恒翔保温公司固废处置服务，属小本经营，因恒翔保温经营遇到困难，导致公司受影响，已无法支撑工人工资的正常发放，业务无法正常经营，工人已解散，无力承受本次的罚款，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将倾倒的一般固废全数收回，现场已恢复原貌，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情况予以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9-5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